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

114 年 9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112 年 08 月 16 日修正)。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113 年 2 月 15 日修正)。
-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113 年 3 月 06 日修正)
- (四)跟蹤騷擾防治法(110 年 12 月 1 日公布；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

二、目標

- (一)透過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
- (二)宣導性平觀念，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
- (三)統整相關教材，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 (四)營造優質校園，建立無性別歧視與無暴力的教育環境。

三、策略

- (一)健全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委員會，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 (二)規劃系列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培養性別平等意識。
- (三)充實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內涵，提升性別平等認知能力。
- (四)加強宣導兩性平等對待觀念，強化校園相關措施。
- (五)規劃學校性別平等整體環境，增進校園人身安全。

四、項目及內容

編號	項目	實施內容	單位	備註
1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學務處	本校性平委員共 11 人。 男性 4 人 女性 7 人
2	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1.依處室工作性質及本校需求訂定工作計畫。 2.研擬實施要項，推展工作進行。	各處室	
3	課程融入教學活動	1.「十二年國教」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性別平等教育指標與性別議題融入課程教學。 2.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至少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3.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 4.提供性別平等教案等相關資料。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各教師	
4	辦理	1.利用兒童朝會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學務處	適時機會教育

	性別平等 宣導活動	2.利用導師時間及相關性別平等課程宣導。 3.轉發性別平等教育及防範性侵害及危機處理宣導資料，加強宣導效果。	輔導室 各教師	配合宣導辦理
5	舉辦各項 藝文活動	辦理海報、繪畫、標語製作、漫畫等藝文活動宣傳性別平等教育。	學務處 輔導室 各年級	配合宣導活動
6	設置資料專櫃	蒐集教學媒體、書刊備借。	輔導室 圖書室	
7	影片教學	播放相關影片幫助學生了解性別平等之意涵與實踐方式。	輔導室	
8	提供輔導活動 學習單	設計活動單開放討論性別平等與危機處理之相關議題。	輔導室	
9	辦理 專題演講 戲劇宣導	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或進行戲劇宣導，探討正確的性知識與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相關知識。	輔導室	配合宣導辦理
10	辦理相關活動	辦理衛教活動，了解青春期的相關知識，並進行有獎徵答。	學務處 中高年級	配合宣導辦理
11	辦理 親職教育活動	辦理親職教育演講，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強調兩性相處以及家暴防治。	輔導室	配合宣導辦理
12	精進 教師輔導知能	1.辦理教師進修研習，增進性別平等相關知能。 2.於夕會宣導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相關知識。	學務處 輔導室	配合宣導辦理
13	營造 無性別歧視之 校園文化及空間	1.廁所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所需。 2.各項設施及使用，避免性別偏見。 3.設置哺乳室，提供溫馨的環境。 4.舉辦交流活動，促進兩性和諧共處。	總務處 各處室	營造無性別歧視之校園文化及空間
14	建立 校園人身 安全環境	1.加強校園安全巡視，規劃上下學安全路線。 2.設立安全及監視系統，維護校園安全。 3.建立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建立校園人身安全環境

五、活動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六、本計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沈秀琴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詹清霖

校長:

校長 何泰昇

總務主任:

總務主任 林中元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 林敏兒